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息市监办〔2025〕5号

关于印发《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已经县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一、总则

为规范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本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本局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均应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竞争审查应遵循全面审查、公正合理、预防为主、强化监督的原则。

二、审查范围

本局制定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以本局名义印发的上述政策措施。

三、审查方式

政策起草股室负责在政策措施起草过程中进行自我审查，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对政策措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进行初步判断，并提供相关依据和说明。在起草政策措施时，应充分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30 个工作日涉及特定行

业的，还需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法规股承担对政策起草股室提交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支持。反不正当竞争股承担本局公平竞争审查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宣传培训和信息报送。其他相关股室配合政策起草股室提供与本股室职责相关的材料和意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和数据信息。对涉及本股室业务领域的政策措施，应从行业监管、市场实际情况等角度，对公平竞争影响进行分析评估。

四、审查标准

（一）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方面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不得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二）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方面

不得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不得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不得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价格或者补贴；不得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方面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方面

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五、审查程序

（一）自我审查

政策起草股室在起草政策措施过程中，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后，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随政策措施草案一并报送法规股复核审查。

（二）复核审查

法规股收到政策起草股室报送的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审查。通过书面审查、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对政策措施是否符合公平竞争要求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征求相关领

域专家学者、法律顾问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束后，出具明确的审查意见。

（三）意见处理

政策起草股室根据法规股的审查意见，对政策措施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如对审查意见有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由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经审查通过的政策措施，按照本局公文办理程序印发实施；未通过审查的，不得出台。

（四）存档备查

政策起草股室和法规股分别对政策措施草案、《公平竞争审查表》、审查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存档，妥善保管，以备后续监督检查和查阅。

六、审查保障

（一）加强能力建设

定期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授课，提高审查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鼓励审查人员加强自学，不断更新知识结构，熟悉掌握公平竞争审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强化监督考核

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本局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对未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审查不严格，导致出台的政策措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股室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强对公

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内部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三）建立举报处理机制

向社会公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收到的举报线索，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对查证属实的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